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行政许可、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管理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牵头推进全区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研究协调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 （三）承担依法划转的行政许可和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的审批、办理工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相关工作机制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上级垂管部门行政审批集中办理工作。 （四）负责推进全区政务服务管理、行政审批效能建设，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工作机制；负责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网络理政职责任务清单制度；负责指导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 （五）负责牵头推进全区智慧城市建设工作；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数据资源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公共数据资源收集、管理、开放、应用等标准规范；指导、协调、监管全区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应用工作。 （六）负责统筹全区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工作；统筹、协调、监督、评价全区政府网站建设；承担区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七）负责区委书记信箱、区长信箱、区长公开电话等网络理政平台诉求的受理、转办及考核工作。 （八）负责对各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九）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 1.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理顺权责关系，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审批、监管相对分离的集中审批模式，完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审批服务便民化体系。 2.优化营商环境，深化网络理政，统筹推进大数据、互联网和政务服务融合发展，促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
--------------------	--

	府。
职责边界	有关职责分工： 1.在行政审批方面。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等工作，并对审批行为及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区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主体，履行监管责任。 2.在街道政务服务方面。区行政审批局对各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区委社治委负责统筹推进街道、社区行政事项准入制度改革；统筹协调街道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 3.在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管理方面。区行政审批局（区网络理政办）负责指导、监督全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承担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 4.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区行政审批局（区网络理政办）负责指导监督、协调推进全区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应用工作。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全区信息化发展工作，协调解决信息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区经信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牵头推进信息化相关产业发展。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负责推进全区大数据产业发展。区级各部门负责本系统、本单位信息化建设工作。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实施依据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原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101 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对应审批事项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需现场检查的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565536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
实施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102 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对应审批事项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需现场检查的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565536

表 2-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实施依据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641 号令）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第四条第一款：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3.《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根据 2019 年 11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三章第十五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称排水许可证），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接受所在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施工作业需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修建预处理设施，按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其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施工期限。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共享。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对应审批事项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

	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需现场检查的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565536

表 2-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出售、购买、利用非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5 号第二十六条：禁止非法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转让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学研究、养殖、展览、交换、赠送和其它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转让的，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须经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属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市、州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属国有和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由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对应审批事项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需现场检查的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565536
------	--------------

表 2-5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非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5 号第二十四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须按下列规定申请领取驯养繁殖许可证：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由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属国家和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对应审批事项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需现场检查的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565536

表 2-6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实施依据	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 7 月修订实施办法）第十二条：按国家规定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制定。按规定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并报请节能审查机关审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 7 月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 年发改委第 44 号令）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4.《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对应审批事项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需现场检查的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565536

表 2-7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发布，自 2005 年 4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 157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正）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对应审批事项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需现场检查的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565536
------	--------------

表 2-8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 年 3 月修订）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对应审批事项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需现场检查的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

	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565536

表 2-9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 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对应审批事项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需现场检查的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565536

表 2-10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实施依据	1.《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82 号发布）第十二条：凡需采伐林木的单位、个人，必须按规定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以下简称采伐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对应审批事项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需现场检查的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

	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565536

表 2-11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实施依据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42 号修改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是指在林地上建造永久性、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行为。包括：（一）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二）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第六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第九条：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函〔1986〕57 号）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对应审批事项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需现场检查的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565536

表 2-12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 年 11 月 4 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国家林业局修订《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2009 年 3 月 27 日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 号公布）第十九条：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和林木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第二十二条：林木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林木种子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有效期 5 年。 4.《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川林发〔2016〕41 号）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对应审批事项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

	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需现场检查的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565536

表 2-13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取水许可
实施依据	1.《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公布）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2.《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58 号）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单位或者个人利用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水电站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直接取用其他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退水或者排水的，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对应审批事项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需现场检查的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

	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565536

表 2-14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实施依据	1.《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建城〔2014〕167号）第四条：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具体发证部门根据省级地方性法规、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或决定确定。 2.《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四川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从事液化石油气经营的企业，向县（市、区）燃气管理部门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等经营的企业，向市（州）燃气管理部门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跨市（州）行政区域从事燃气经营的，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对应审批事项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需现场检查的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565536

表 2-15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实施依据	1.《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 号）第三十二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以及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下，确需用火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提交野外用火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接到野外用火申请后，应当核查用火单位或个人的申请及防火安全措施，并依法予以审批。 2.《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下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对应审批事项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需现场检查的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565536
------	--------------

表 2-16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实施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对应审批事项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需现场检查的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565536

表 2-17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实施依据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3.《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4.《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第 101 号发布）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对应审批事项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需现场检查的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565536

表 2-18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7 号，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及《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释义）第二十条：开办扰动地表、损坏地貌植被并进行土石方开挖、填筑、转运、堆存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24 号）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4. 《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 号）。 5. 《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86 号、《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6.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 号）。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对应审批事项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需现场检查的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565536

表 2-19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6 号）第三十三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5.《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三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对应审批事项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需现场检查的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565536

表 2-20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水库大坝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实施依据	1.《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23 号）第十六条：水库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必须进行科学论证，满足水库大坝安全运行要求，并报经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批准，申请大坝兼做公路的单位应采取相应的安全加固措施并承担日常维护费用。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对应审批事项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需现场检查的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565536

表 2-21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实施依据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8 号）第二十三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程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和消除有毒有害因素，不得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不得破坏水生态环境，保持行洪畅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对应审批事项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需现场检查的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565536

表 2-22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实施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7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第七条：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 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建〔1995〕128 号发布，2014 年 8 月 19 日水利部令 第 46 号修改，2016 年 8 月 1 日水利部令 第 48 号修改）第十条：水利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水利工程建设要严格按建设程序进行。水利工程建设程序一般分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包括招标设计）、建设实施、生产准备、竣工验收、后评价等阶段。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对应审批事项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需现场检查的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565536

表 2-23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它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2.《国务院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39 号）第十七条：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单位或个人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施工作业或活动的（不含电力设施产权单位内部正常运行维护、检修电力设施作业施工），必须依法办理《许可证》。 3.《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8 号）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对应审批事项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需现场检查的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565536

表 2-24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实施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第七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第十一条：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

	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3.《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四章：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832669

表 2-25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防止船舶污染水域许可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港口水域外海上危险货物单航次过驳作业的，申请人应当提前 24 小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申请在港口水域外特定海域从事多航次危险货物过驳作业的，申请人应当提前 7 日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船舶提交上述申请，应当申明船舶的名称、国籍、吨位，船舶所有人或者其经营人或者管理人、船员名单，危险货物的名称、编号、数量，过驳的时间、地点等，并附表明其业已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应材料。海事管理机构收到齐备、合格的申请材料后，对单航次作业的船舶，应当在 24 小时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对在特定水域多航次作业的船舶，应当在 7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海事管理机构经审核，对申请材料显示船舶及其设备、船员、作业活动及安全和环保措施、作业水域等符合国家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环境的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应当予以批准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对未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832669

表 2-26

序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4.《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在下列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且车货总质量、轴荷未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十七条规定标准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属于统一受理、集中办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大件运输的，办理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二）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且总质量未超过 100000 千克的，属于本辖区内大件运输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属于统一受理、集中办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大件运输的，办理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三）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

	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的，属于本辖区内大件运输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属于统一受理、集中办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大件运输的，办理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采取加固、改造措施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832669

表 2-27

序号	2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832669

表 2-28

序号	2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海事管理机构审批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对航道进行修复或者对航道、码头前沿水域进行疏浚的，作业人可以边申请边施工。 3.《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832669

表 2-29

序号	2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实施依据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五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3.《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第三款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832669

表 2-30

序号	3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船舶检验许可
实施依据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2.《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七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

	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832669

表 2-31

序号	3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普通公路初步设计审批
实施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国家及省重点建设项目、政府出资的项目和有特殊规定的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权限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其他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对其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进行技术审查。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合格的，批准使用，并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批准使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公路建设标准和审批程序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单个项目 30 公里以上县乡道、二级及以上农村公路、大桥、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隧道工程项目和总投资超过 500 万元的路网结构改造项目设计由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审批；其它农村公路和桥梁项目由各市（州）、扩权县交通运输局审批，其中村道及小桥涵设计由县级交通运输局审批。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

	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6.《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设计变更文件的审批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无正当理由，超过审批时间未对设计变更文件的审查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需要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审批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7.《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重大或较大设计变更应当报原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832669

表 2-32

序号	3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普通公路建设及专项工程（含养护类桥隧大修、改建、重建）竣工验收审批）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七条：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人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832669

表 2-33

序号	3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普通公路施工图设计审批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合格的，批准使用，并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批准使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832669

表 2-34

序号	3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拆除警报设施必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由拆除单位补建。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832669

表 2-35

序号	3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实施依据	1.《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五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第五条第四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十二条：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书应当加盖本机关印章。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832669

表 2-36

序号	3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实施依据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车辆其他要求：（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第十七条：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 30 日前告知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货运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货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

	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许可事项。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 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客货运输经营者不得擅自转让道路运输经营权。客货运输经营者合并、分立，变更名称或者地址、经营范围，终止经营以及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规定的经营条件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832669

表 2-37

序号	3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变更、扩大经营范围
实施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货运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货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第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3），明确许可事项。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第十七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832669

表 2-38

序号	3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经营许可
实施依据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只能找本章有关规定许可办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 30 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832669

表 2-39

序号	3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第十二条：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第十三条：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

	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832669

表 2-40

序号	4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

	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6.《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公司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12345

表 2-41

序号	4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第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未经依法登记，不得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公司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12345
------	-----------

表 2-42

序号	4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条：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二十七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第二十八条：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机关和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便利。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机关。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第五条：登记机关可以委托其派出机构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十三条：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直接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登记；登记机关委托其派出机构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到经营场所所在地派出机构登记。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公司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个体工商户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12345

表 2-43

序号	4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四川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第六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一）具备经营（销售、制售及贮存）场所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二）无销售场所但有贮存场所从事食品销售的；（三）有实体门店并利用网络经营食品的；（四）利用网络销售食品，无实体门店但有相应经营场所（含贮存场所）的；（五）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其他情形。第七条：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即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经营许可证。同一食品经营者在两个以上地点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按照不同地点分别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第十九条：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第二十条：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第二十五条：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许可机关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等进行形式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按照《四川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的规定进行现场核查。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监管部门，由监管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12345

表 2-44

序号	4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用审批
实施依据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五条：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12345

表 2-45

序号	4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实施依据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第二十五条：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载明编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发证机关、发证时间、有效期限。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3.《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六条：甲类场所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实行卫生许可，乙类场所按照本办法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公共场所单位改变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46

序号	4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204 项：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4.《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和涉水产品，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取得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第三十九条：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卫生管理档案的；（二）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三）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四）未按规定清洗、消毒供水设施的；（五）现制现售水设备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按照要求公示信息或者公示虚假信息的。 5.《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卫生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卫生行政许可复验期届满或者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卫生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其它组织依法终止的；（四）卫生行政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卫生行政许可证件被依法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卫生行政许可的其它情形。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47

序号	4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审批
实施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 1 年的，视为歇业。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 1 次；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 3 年校验 1 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第三十条：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医疗机构在原登记机关管辖权限范围内变更登记事项的，由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因变更登记超出原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有管辖权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第六条：达到校验期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校验。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校验期为 3 年；（二）其他医疗机构校验期为 1 年；（三）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校验期为 1 年；（四）暂缓校验后再次校验合格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 1 年。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设置许可证和执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48

序号	4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第十六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2.《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医师电子证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四、职责分工（一）领导小组。负责全省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工作的统筹规划、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研究确定工作目标、任务和方案，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电子化注册日常工作；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全面落实电子化注册工作具体安排部署，制定工作方案并具体指导实施；落实协调软件开发设计和技术支持，构建省级电子化注册系统，与国家电子化注册系统完成对接，与省三医监管平台、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卫生计生人力资源平台等实现信息共享，推动电子化注册数据的综合利用；组织培训和

	工作督导，承担系统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相关政策的咨询及解答。 （三）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委（局）直属及注册医疗机构的电子化执业登记等工作。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工作实施方案，负责所管辖医疗机构电子化执业登记及辖区内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执业注册管理；负责所管辖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账户的发放、系统信息的日常管理，依法依规办理申请人提交的业务申请；完成医疗机构、医师、护士注册信息的审批、核实、清理、补充、修正工作，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和安全；组织培训和督导检查；负责相关政策的咨询及解答。（四）医疗机构。负责培训本机构医师、护士；建立医疗机构、医师、护士注册管理档案，掌握本机构及人员变动情况，定期对本机构电子化注册情况进行核查清理；督促、指导在册医师、护士按时完成系统用户注册及激活，及时办理医师、护士执业注册、备案和注销申报；审核机构内医师、护士个人更新信息，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和安全；负责相关政策的咨询及解答。（五）医师和护士。通过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申请医师和护士执业注册，在新系统中主动、及时维护和更新个人基本情况，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3.《关于调整医师、护士执业注册和医疗广告审批权限等相关工作的通知》第一条：调整下放医师执业注册权限。（1）医师执业注册（含首次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和重新注册等）权限调整为医疗机构属地化管理，区县卫生局负责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医师注册工作。 4.《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六条：《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状
--	--

	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十）本人主动申请的；（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49

序号	4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实施依据	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第十三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执业注册，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六条：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 5 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申请再注册。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准予再注册，换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再注册，由发证部门收回原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第十七条：乡村医生应当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十八条：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注册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销执业注册，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1.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2.受刑事处罚的；3.中止执业活动满 2 年的；4.考核不合格，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或者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2.《四川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暂行规定》第二条：乡村医生经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后，方可在注册的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活动。未经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不得执业。第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第十三条：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 30 日内报告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

	册并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中止乡村医生执业活动满2年的；（五）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六）有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行为的。（七）考核不合格，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或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第十四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地点，应出具拟聘用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拟聘用证明，再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后的执业地点不在原注册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辖区内的，应先到原注册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再到拟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执业注册。未取得新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前，不得从事执业活动。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50

序号	5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3. 《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5号）第十五条：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责令停止销售、责令收回所售产品、责令限期改进或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八条：医疗保健机构按本实施办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由市（包括州，下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省卫生行政部门直属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或者由其委托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第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按本实施办法规定，开展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及胎儿性别鉴定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第九条：医疗保健机构按本实施办法规定施行结扎、终止妊娠手术、助产技术及其他生殖保健服务的，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开展家庭接生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审批，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第八条：申请变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许可项目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第十五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办理补发证书的手续。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51

序号	5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实施依据	1.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条：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家庭接生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第十一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从事家庭接生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第十二条：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考核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第十五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办理补发证书的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

	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4.《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2 修订）》第七条：依照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取得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各级妇幼保健院及其他医疗机构，方可承担规定范围内的母婴保健服务任务。第十一条：经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卫生行政部门颁发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证；其专业技术人员经考核具备相应资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颁发专项技术服务合格证。许可和发证的具体办法，由省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三）对提供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实行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52

序号	5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放射诊疗设备、放射诊疗项目、放射诊疗许可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八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3.《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2018 年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质控考核情况的通报》第二段：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 号）的规定，危害严重类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在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前，承担评价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组织 5 名以上专家进行评审，其中从省级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应不少于专家总数的 3/5，。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装置、质子治疗装置、重离子治疗装置、中子治疗装置和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装置（PET）等项目的 5 名评审专家均应从省级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以上评审专家的组成、专家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处理情况及专家组复核意见等内容应作为预评价

	报告的附件。 4.《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的通知》一、调整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权限结合我省实际，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医疗机构申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由分级分类管理调整为分级管理，实现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步。医疗机构在申请 X 射线影像、介入放射学、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时，向为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5.《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一）放射治疗；（二）核医学；（三）介入放射学；（四）X 射线影像诊断。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断工作，应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医疗机构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到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手续。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
--	--

	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原批准部门注销放射诊疗许可，并登记存档，予以公告：（一）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的；（二）逾期不申请校验或者擅自变更放射诊疗科目的；（三）校验或者办理变更时不符合相关要求，且逾期不改进或者改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四）歇业或者停止诊疗科目连续一年以上的；（五）被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的）。 6.《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	--------------

表 2-53

序号	5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医疗广告审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医疗机构刊登、播发、张贴医疗广告，必须持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医疗广告证明》方可进行广告宣传。 3.《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 11 项：医疗广告审批由省卫生厅下放到市州。 4.《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三条：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发布医疗广告的有效期为一年，并严格按照核定内容进行广告宣传。第八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公章；（三）医疗广告成品样件。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第十三条：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申请并报送有关材料。未取得中医医疗广告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其内容应当与审查批准发布的内容一致。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54

序号	5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麻醉药品及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实行特殊管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 2.《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第二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简称《印鉴卡》），并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六条：《印鉴卡》有效期为三年。《印鉴卡》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医疗机构应当向市级卫生行政部门重新提出申请。第七条：当《印鉴卡》中医疗机构名称、地址、医疗机构法人代表（负责人）、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药学部门负责人、采购人员等项目发生变更时，医疗机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55

序号	5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认定
实施依据	1.《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第二十九条：职业病诊断机构在进行职业病诊断时，应当组织三名以上单数职业病诊断医师进行集体诊断。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五款：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56

序号	5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
实施依据	1.《四川省卫生厅关于调整完善四川省护士执业注册实施细则的通知》三、首次执业注册（一）对象及条件。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部和卫生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3.通过卫生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4.符合下列健康标准：无精神病史；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二）需要提交的材料。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原件一式两份）；2.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3.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4.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5.近期二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1 张；6.聘用单位所在地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 6 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7.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三）注册流程。1.填写表格。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辖区卫生行政部门为本单位申请注册护士领取《护士延续注册申请审核表》或在四川医学网站直接下载《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并按规定填写。2.单位审核。护士执业注册申请者按提交材料要求备齐注册所需材料并装订成册，交所在单位。各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3.录入信息。已配备《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机构版）的医疗卫生机构，预录入护士注册详细信息。4.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医疗卫生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单位符合注册条件者的注册材料交送所在地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对申请注册材料进行审核，尚未录入信息的，先录入信息再进行审核，并统一将审核合格材料加盖公章后交送市州卫生行政部门复审。5.市（州）卫生行政部门复审。负责本辖区内护士注册复审工作，复审合格的应用《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版）打印《护士执业证书》，粘贴照片，将材料核对无误后加盖公章报送省级卫生行政部门。6.省级卫生行政

	部门终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注册申请后，审核合格者签署审批意见，办理发证。7.厅注册医疗机构、省中医药管理局注册医疗机构和卫生部在川医疗机构按要求提供材料并录入数据后报省卫生厅审核，办理发证。省医疗卫生技术咨询所在每月的第二周的周一至周五集中受理各市州卫生局上报的护士首次注册申请，不接受个人申请材料。（四）受理时限。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程序，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颁发证书。（五）其他。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在二级以上教学、综合医院参加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业务技术考核合格的证明。四、延续注册 （一）对象及条件。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申请办理延续护士执业注册。（二）需要提交的材料。1.《护士延续注册申请审核表》原件；2.《护士执业证书》原件；3.聘用单位所在地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 6 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三）注册流程。1.填写表格。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辖区卫生行政部门为本单位申请注册护士领取《护士延续注册申请审核表》或在四川医学网站直接下载《护士延续注册申请审核表》，并按规定填写表格。2.单位审核。护士延续注册申请者按提交材料要求备齐注册所需材料并装订成册，交所在单位。各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护士延续注册申请审核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3.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医疗卫生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单位符合延续注册条件者的注册材料交送所在地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对申请注册材料进行审核，并统一将审核合格材料加盖公章后交送市（州）级卫生行政部门复审。4.市（州）卫生行政部门复审。市（州）级卫生行政部门受理延续注册申请，复审合格的在《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版）上予以确认，并在《护士执业证书》上打印注册年份，加盖公章，同时将名册（加盖市州卫生局公章）上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5.厅注册医疗机构、省中医药管理局注册医疗机构和卫生部在川医疗机构按要求提供材料报省卫生厅审核和办理。省医疗卫生技术咨询所在每月的第二周的周一至周五集中受理各市（州）卫生局上报的护士延续注册申请，不接受个人申请材料。（四）受理时限。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程序，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证并返还申请人。（五）其他。不予延续注册的情形有：不符合护士执业注册健康标准的；被处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五、变更注册（一）
--	--

	对象及条件。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二）需要提交的材料。1.《护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原件；2.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三）注册流程。1.跨省变更。省内护士变更执业地点到外省医疗卫生机构的，申请人需详细填写《护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交原工作单位和拟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后，向拟执业地注册主管部门报告。省外护士变更到我省医疗卫生机构的，申请人需详细填写《护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交原工作单位和拟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后，逐级向拟执业地所在市（州）卫生行政部门提供注册材料，审核合格后，在《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版）上予以确认，并在《护士执业证书》上打印执业医疗卫生机构名称、注册年份等相关信息，加盖公章后返还本人，每月将变更人员名册（加盖市州卫生局公章）上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省外护士拟变更到省卫生厅注册医疗机构、省中医药管理局注册医疗机构和卫生部在川医疗机构的直接到四川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卫生窗口办理。2.省内变更。在同一辖区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变更的，申请人需详细填写《护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交原工作单位和拟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后，逐级向所在地市州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供注册材料，审核合格后，在《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版）上予以确认，签署审批意见，并在《护士执业证书》上打印执业医疗卫生机构名称、注册年份等相关信息，加盖公章后返还本人，市（州）卫生局每月将名单汇总后上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在不同辖区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变更的，申请人需详细填写《护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交原工作单位和拟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后，逐级向拟执业地市（州）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供注册材料，审核合格后，在《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版）上予以确认，签署审批意见，并在《护士执业证书》上打印执业医疗卫生机构名称、注册年份等相关信息，加盖公章后返还本人，市（州）卫生局每月将变更花名册上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四）受理时限。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制证并返还申请人。六、注销注册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注销护士执业注册：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的；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应1个月内将符合注销注册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地市（州）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经审核后，在《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上予以确认，市州卫生局在1个月内将花名册上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厅注册医疗机构、省中医药管理局注册医疗机构和卫生部在川医疗机构将符合注销注册条件
--	---

	的人员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经审核后，在《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上予以确认。八、遗失补办（一）《护士执业证书》遗失后，持证人应在市州以上党报予以公告声明遗失证书作废后，持《四川省护士执业证书遗失补办申请表》、身份证明原件（交复印件）和近期二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1 张到所在地市州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补办《护士执业证书》。（二）市（州）卫生行政部门受理补办申请，审核合格后重新打印《护士执业证书》，并交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办理。（三）厅注册医疗机构、省中医药管理局注册医疗机构和卫生部在川医疗机构的护士证书遗失按补办要求到省卫生厅办理。省医疗卫生技术咨询所在每月的第二周的周一至周五集中受理各市（州）卫生局上报的《护士执业证书》遗失补办申请，不接受个人申请材料。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条：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理工作。未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第九条：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第十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第十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聘用的护士集体申请办理护士执业注册和延续注册。第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聘用的护士集体办理护士执业注册和延续注册。第十八条：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护士条例》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
--	--

	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第九条：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通报。第十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第三十四条：本条例施行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或者护理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护理活动的人员，经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审核合格，换领护士执业证书。 4.《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18 年本）的通知》全文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现将《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18 年本）》印发给你们，并在四川省政务服务网予以公布。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此清单基础上，认真梳理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按照要求对社会公布；省直各部门要加强管理，持续优化、完善本行业的行政许可事项。各级各部门在事项运行过程中，对清单事项提出修订或完善的建议，要按行业逐级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和省本级行政许可项目清单的决定》（川府发〔2014〕49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州）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和〈县（市、区）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通知》（川府发〔2014〕80 号）同时废止。
--	--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57

序号	5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涉及饮用水产品卫生许可
实施依据	1.《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 2 第 7 条：涉及饮用水产品卫生许可事项行政审批层级下放至市（州）。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205 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 2 国务院决定部分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4.《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第二十一条：申请延续、变更、注销和补发卫生行政许可批件的，应当由批件上注明的申请单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三条：申请延续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完成生产能力审核和产品检验，并在卫生许可批件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申请。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58

序号	5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消毒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第二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 3.《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二条：在国内从事消毒产品生产、分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规定要求申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以下简称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个生产场所一证，一个集团或公司拥有多个生产场所的，应分别申请卫生许可证。第十四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第三项：已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注销其卫生许可证：……（三）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提出注销申请的……第二十三条：遗失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补发申请。补发的卫生许可证沿用原卫生许可证号，批准日期为准予补发日期，在该日期后打印‘补发’字样，原有效期限不变。 4.《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九条：设立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向市（州）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州）卫生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应发给《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生产类别、迁移厂址、另设生产与消毒产品有关分厂（车间）的，应当重新申办证。第十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向原批准机关提出换发申请。

	5.《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8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下放市（州）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59

序号	5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实施依据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农业部令第 15 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 2 年。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应当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满 30 日前，持原证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与原申请程序相同。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60

序号	6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 年主席令第 26 号，2015 年主席令 35 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5 号）第十五条：审核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和种子加工、检验、仓储等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查验相关申请材料原件。审核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上报核发机关；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六条：核发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或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工作。核发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原件。符合条件的，发给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在核发前在中国种业信息网公示五个工作日。第十九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在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的，应当在播种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当场予以变更登记。 3.《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06 年四川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第四款：变更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地点和品种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61

序号	6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实施依据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 年农业部第 62 号令、2015 年农业部令第 1 号修订）第十三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第十五条：申请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 1 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 2 名以上；（三）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四）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四）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五）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六）品种特性介绍；（七）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第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母种和原种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签署审核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62

序号	6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主席令 35 号）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草种管理办法》（2006 年农业部令第 56 号，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订）第二十六条：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第二十七条：申请领取草种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经营草种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资金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能够正确识别所经营的草种、检验草种质量、掌握草种贮藏和保管技术的人员；（三）具有与经营草种的种类、数量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及仓储设施；（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二十八条：申请领取草种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二）经营场所照片、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三）草种仓储设施清单、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的证明。第二十九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

	核发草种经营许可证的决定。不予核发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必要时，审批机关可以对营业场所及加工、包装、贮藏保管设施和检验草种质量的仪器设备进行实地考察。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63

序号	6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实施依据	1.《植物检疫条例》（1992 年国务院令第 98 号）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第八条第三款：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2.《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8 号）第七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应对本地区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植物检疫登记。第十八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实施产地检疫，并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第十八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实施产地检疫，并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第十九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或个人，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新建繁育基地，在选址之前，应征求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植物检疫机构应

	帮助其选择符合检疫要求的地方建立繁育基地。第二十一条：试验、示范、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事先经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检疫，查明确实不带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进行试验、示范和推广。第二十三条：从省外调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省植物检疫机构或其委托的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或其委托的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从省内调出时，调出单位应当根据外省调入单位的检疫要求，向省植物检疫机构或其委托的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第二十四条：省内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由县级以上植物检疫机构检疫。第二十五条：凡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在调运前都必须取得由植物检疫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第二十六条：植物检疫机构应按下列不同情况签发植物检疫证书：（一）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发生地区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经核实确不带植物检疫对象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二）在零星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地区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应凭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植物检疫证书；（三）对产地植物检疫对象发生情况不清楚的植物、植物产品，必须按照《检疫技术规程》进行检疫，证明不带植物检疫对象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检疫对象时，必须严格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第二十九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有权对调入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查证。必要时可以复检。 3.《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第5号）第七条：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自受理检疫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检疫和专家评审所需时间除外。第十八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应对本辖区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殖基地，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第十九条：种苗繁育单位或个人必须有计划地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分布的地区建立种苗繁育基地。新建的良种场、原种场、苗圃等，在选址之前，应征求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植物检疫机构应帮助种苗繁育单位选择符合检疫要求的地方建立繁育基地。第二十条：试验、示范、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事先经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检疫，查明确实不带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进行试验、示范和推广。第六条：植物检疫证书的签发：（一）省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及其授权的
--	--

	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省内种子、苗木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由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检疫证书。第十六条调出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按下列不同情况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一）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发生地区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经核实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二）在零星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地区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时，应凭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植物检疫证书；（三）对产地植物检疫对象发生情况不清楚的植物、植物产品，必须按照《检疫技术规程》进行检疫，证明不带植物检疫对象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检疫对象时，必须严格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第七条：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自受理检疫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检疫和专家评审所需时间除外。第十五条：（一）调入单位或个人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取得检疫要求书；（二）调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凭调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调入地检疫要求书受理报检，并实施检疫。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64

序号	6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实施依据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3 号，2016 年国务院令 666 号修正）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第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驾驶证申请受理、考试、发证等具体工作。第三十条：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驾驶证失效，应当注销：（一）申请注销的；（二）身体条件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驾驶的；（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四）死亡的；（五）超过驾驶证有效期 1 年以上未换证的；（六）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的；（七）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有前款情形之一，未收回驾驶证的，应当公告驾驶证作废。有第一款第（五）项情形，被注销驾驶证未超过 2 年的，驾驶人参加科目一考试合格后，可以申请恢复驾驶资格，办理期满换证。第三十一条：驾驶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换证、补证、注销业务。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时，除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经申请人签字的委托书。 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第十三条：办理申请注销驾驶证业务的流程和具体事项为：（一）受理岗审核《申请表》、身份证明和驾驶证；属于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还应当审核监护人身份证明。第十四条：办理其他注销驾驶证业务的流程和具体事项为：（一）驾驶证被撤销、吊销的，受理岗审核驾驶证撤销或吊销证明。第十七条：办理恢复驾驶资格业务的流程和具体事项为：（一）受理岗审核驾驶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身份证明、《身体条件证明》和 1 寸证件照，确认申请人符合《驾驶证规定》第三十条第三款的情形，且符合允许驾驶的年龄条件、身

	体条件。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65

序号	6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
实施依据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3 号，2016 年国务院令 666 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2.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3 年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第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领牌照和有关证件。 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登记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具体工作。第八条第二款：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拖拉机的类型、品牌、型号名称、机身颜色、发动机号码、底盘号 / 机架号、挂车架号码，核对发动机号码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底盘号 / 机架号、挂车架号码的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登记证书由所有人自愿申领。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一）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二）来历证明被涂改，或者来历证明记载的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三）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符；（四）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强制标准；（五）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六）属于被盗抢、扣押、查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七）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第二十九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理申请各项登记和相关业务，但申请补发登记证书的除外。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经申请人签字的委托书。 第三十二条：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是指拥有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权的个人或者单位。第八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一）所有人身份证明；（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四）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4.《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规范》（农机发〔2018〕2号）第四十三条由代理人代理申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和相关业务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审查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代理人为单位的还应当审查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将代理人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所有人的书面委托书存入档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66

序号	6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实施依据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63 号，2016 年国务院令 666 号修正）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 1 次； 2.《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3 年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 1 次；检验合格的，依法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2018 年农业部令）第 2 号发布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登记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具体工作。第二十八条：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每年进行 1 次安全检验。 4.《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规范》（农机发〔2018〕2 号）第二十二条：所有人应在检验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申领检验合格标志。（一）查验岗审查行驶证，拖拉机运输机组还应当审查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67

序号	6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新建或迁建农村机电提灌站审批
实施依据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2012 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十一条：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装机容量小于 100 千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审批；装机容量在 100 千瓦以上的，由市、州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审批。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68

序号	6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主席令第 8 号)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除外。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 年农业部第 46 号令)第十一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第十二条：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二)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三)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四)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并提交证明其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审批权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经现场考核后作出是否发放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3.《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2001 年四川省政府令)第 157 号)第十九条：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按照下列权限核发：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省级以下水产良种场、苗种场，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由市(州)、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69

序号	6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水域滩涂养殖养殖证的审核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主席令）第 8 号发布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2.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9 号）第三条：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第五条：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养殖证申请表；（二）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三）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符合规定的，应当将申请在水域、滩涂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日；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第七条：公示期满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并将养殖证载明事项载入登记簿：（一）水域、滩涂依法可以用于养殖生产；（二）证明材料合法有效；（三）无权属争议。登记簿应当准确记载养殖证载明的全部事项。第十条：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家庭承包方式用于养殖生产的，依照下列程序办理发证登记：（一）水域、滩涂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水域、滩涂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水域、滩涂的详细情况、水域、滩涂承包合同等材料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并将养殖证载明事项载入登记簿；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当事人。第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用于养殖生产，承包方申请取得养殖证的，依照下列程序办理发证登记：（一）水域、滩涂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养殖证申请表，并将水域、滩涂承包合

	同等材料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并将养殖证载明事项载入登记簿；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第十三条：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家庭承包方式用于养殖生产，在承包期内采取转包、出租、入股方式流转水域滩涂养殖权的，不需要重新办理发证登记。采取转让、互换方式流转水域滩涂养殖权的，当事人可以要求重新办理发证登记。申请重新办理发证登记的，应当提交原养殖证和水域滩涂养殖权流转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因转让、互换以外的其他方式导致水域滩涂养殖权分立、合并的，应当持原养殖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原发证登记机关重新办理发证登记。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70

序号	7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3 年农业部令）第 5 号修订）第十七条第四款：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适用于许可在内陆水域的捕捞作业。第六款：临时渔业捕捞许可证，适用于许可临时从事捕捞作业和非专业渔船从事捕捞作业。第十八条：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的权限审批发放渔业捕捞许可证，应当明确核定许可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及规格、捕捞品种等。第二十一条：其他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其中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第二十四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应当提供下列资料：（一）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户籍证明复印件；（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四）渔业船舶登记（国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五）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说明资料； 3.《关于加快推进内陆渔业船舶证书三证合一改革做好新版证书换发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5〕87 号），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渔业船舶证书三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71

序号	7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主席令第 8 号）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 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2004 修正）第二十条：渔业船舶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和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后，方可下水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83 号）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七条：下列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申报初次检验：（一）制造的渔业船舶；（二）改造的渔业船舶（包括非渔业船舶改为渔业船舶、国内作业的渔业船舶改为远洋作业的渔业船舶）；（三）进口的渔业船舶。第八条：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批准，并在开工制造、改造前申报初次检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收到设计图纸、技术文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设计、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遵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第九条：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十条：进口的渔业船舶，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确认，并在投入营运前申报初次检验。进口旧渔业船舶，进口前还应当取得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旧渔业船舶技术评定证书。第十一条第一款：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对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二条：进口的渔业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统一组织

	实施。其他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由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负责实施；渔业船舶的制造地或者改造地与船籍港不一致的，初次检验由制造地或者改造地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实施；该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检验记录等技术资料移交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第十四条：营运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申报营运检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渔业船舶运行年限和安全要求对下列项目实施检验：（一）渔业船舶的结构和机电设备；（二）与渔业船舶安全有关的设备、部件；（三）与防止污染环境有关的设备、部件；（四）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第十五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申报营运检验的渔业船舶到达受检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实施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上签署意见或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签发境外受检的远洋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可以延长至15个工作日。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申报临时检验：（一）因检验证书失效而无法及时回船籍港的；（二）因不符合水上交通安全或者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被责令检验的；（三）具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特定情形的。第二十一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申报临时检验的渔业船舶到达受检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实施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上签署意见或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4.《关于加快推进内陆渔业船舶证书三证合一改革做好新版证书换发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5〕87号），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渔业船舶证书三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72

序号	7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 年国务院令第 38 号, 2011 年国务院令 588 号修改)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 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 取得职务证书, 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 年农业部令) 第 4 号) 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 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 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 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第七条: 申请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年满 16 周岁; (二) 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 (见附件 2); (三) 经过基本安全培训。符合以上条件的, 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 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 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渔业普通船员证书。第七条第五款: 符合以上条件的, 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 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 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渔业普通船员证书。第八条: 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持有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 (二)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对船舶长度不足 12 米或者主机总功率不足 50 千瓦渔业船舶的职务船员, 年龄资格上限可由发证机关根据申请者身体健康状况适当放宽; (三) 符合任职岗位健康条件要求; (四) 具备相应的任职资历条件 (见附件 3), 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五) 完成相应的职务船员培训, 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驾驶和轮机人员, 还应当接受远洋渔业专项培训。符合以上条件的, 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 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 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相应的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第八条第七款:

	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相应的渔业职务船员证书。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73

序号	7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渔业船舶登记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 年国务院令第 38 号, 2011 年国务院令 588 号修改)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 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 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 年农业部令) 第 8 号, 2013 年农业部令) 第 5 号修改)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 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3.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内陆渔业船舶证书三证合一改革做好新版证书换发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5〕87 号), 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渔业船舶证书三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符合法定形式的, 作出决定;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 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 并做出结论, 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74

序号	7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审批
实施依据	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2016 年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未经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天然水域进行人工增殖放流。 2.《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2009 年农业部令第 20 号）第十三条：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应当提前 15 日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等事项，接受监督检查。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的增殖放流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应当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的增殖放流活动的规模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规划确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75

序号	7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普通兽药）
实施依据	1.《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04 号、2016 国务院令 666 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第二十三条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2.《四川省兽药经营质量规范规范实施办法》（川农办函（2016）577 号）第八条：申请兽药 GSP 检查验收的兽药经营企业，应填报《兽药经营企业许可证申请表》和《四川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申请表》（附件 1），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企业基本情况说明；（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三）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说明（附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和相关学历/职称证明复印件）；（四）经营场所和仓库的平面布局图及产权、租赁合同等使用证明复印件；（五）主要设施设备及其图片和说明；（六）《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十五条规定的兽药质量管理文件；（七）《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十六条规定的兽药记录样表；（八）企业经营的兽药种类和品种目录；（九）已销售或拟销售兽药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和产品批准文号复印件。新设立的兽药经营企业，除提供前款所列（一）至（九）项资料外，还须提供《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换证

	或迁址的兽药经营企业，还须提供已有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非国家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和进口兽药的企业，还应当按照《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和《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料和证明文件。第九条：申请经营其他兽药，应将《兽药经营企业许可证申请表》、《四川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申请表》和相关申报资料报所在地负责对其核发《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市（州）或县（市、区）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第十条：受理申请的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收到兽药 GSP 申报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工作；审查合格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对申请企业的兽药 GSP 现场检查。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76

序号	7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主席令第 87 号，2015 主席令第 24 号修正）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第四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第五条：（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第七条：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二）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三）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五）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六）设施设备清单；（七）管理制度文本；（八）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第九条：专门从事水生动物疫病诊疗的，发证机关在核发动物诊疗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同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动物诊疗场所的实地考察。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四川省动物诊疗许可证管理办法》（川办发〔2001〕20号）。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77

序号	7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主席令）第 87 号，2015 主席令）第 24 号修正）第二十条：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第一章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场所建设竣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二）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三）设施设备清单；（四）管理制度文本；（五）人员情况。第二十八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九条：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78

序号	7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主席令第 87 号，2015 主席令第 24 号修正）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十一条：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还应当同时提交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批准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第二十二條：进入屠宰场（厂、点）的动物应当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佩戴有农业部规定的畜禽标识。官方兽医应当查验进场动物附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佩戴的畜禽标识，检查待宰动物健康状况，对疑似染疫的动物进行隔离观察。官方兽医应当按照农业部规定，在动物屠宰过程中实施全流程同步检疫和必要的实验室疫病检测。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 年农业部令第 6 号）第八条：下列动物、动物产品在离开产地前，货主应当按规定时限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一）略；（二）略；（三）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相关易感动物、易感动物产品的，货主除按规定向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外，还应当起运 3 天前向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第九条：合法捕获野生动物的，应当在捕获后 3 天内向捕获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第十条：屠宰动物的，应当提前 6 小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急宰动物的，可以随时申报。第十四条：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二）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三）临床检查健康；（四）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五）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农业部规定。乳用、种用动物和宠物，还应当符合农业部规定的健康标准。第十二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受理检疫申报后，应当派出官方兽医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实施检疫；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第十五条：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一）来自非封锁区；（二）临床检查健康；（三）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第十六条：出售、运输的种用动物精液、卵、胚胎、种蛋，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种用动物饲养场；（二）供体动物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三）供体动物符合动物健康标准；（四）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五）供体动物的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农业部规定。第十七条：出售、运输的骨、角、生皮、原毛、绒等产品，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二）按有关规定消毒合格；（三）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第二十一条：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向屠宰场（厂、点）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屠宰场（厂、点）应当提供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官方兽医驻场检疫室和检疫操作台等设施。出场（厂、点）的动物产品应当经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加施检疫标志，并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主席令）第 87 号，2015 主席令）第 24 号修正） 4. 《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家禽产地检疫规程》、《马属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家禽屠宰检疫规程》、《牛屠宰检疫规程》、《羊屠宰检疫规程》、《跨省调运种禽产地检疫规程》、《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蜜蜂检疫规程》等相应检疫规程的要求。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79

序号	7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引进种用畜禽及其胚胎、种蛋、精液检疫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主席令第 87 号，2015 主席令第 24 号修正）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第四十六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取得检疫证明。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 年农业部令第 6 号）第八条第（二）项：下列动物、动物产品在离开产地前，货主应当按规定时限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二）出售、运输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提前 15 天申报检疫。第十一条：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还应当同时提交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批准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申报检疫采取申报点填报、传真、电话等方式申报。采用电话申报的，需在现场补填检疫申报单。第十四条：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二）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三）临床检查健康；（四）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五）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农业部规定。乳用、种用动物和宠物，还应当符合农业部规定的健康标准。第三十七条：货主凭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签发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按照本办法规定向输出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输出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实施检疫。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80

序号	8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二级扩繁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主席令第 45 号、2015 年主席令第 26 号修正）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2.《四川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川府函〔2007〕48 号）全文及各畜禽品种具体技术要求。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均按本办法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一、种畜禽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二）技术力量配备。1.种畜禽场场长应具有畜牧兽医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2.场内应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兽医人员；兽医人员应相对固定并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助理兽医师以上技术职称。3.从事种畜禽育种繁殖、饲养管理、生产经营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4.直接从事种畜禽生产的工人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熟练掌握种畜禽生产全过程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并取得相应技术岗位证书。5.有职业技 术培训计划，定期对员工进行职业技 术培训并落实相应的培训资金。（四）种畜禽生产和销售。1.必须制定种畜禽选育计划，包括选育方法、

	配种制度及性能测定方案等。3.种公畜不得少于6个血统，且系谱清楚。 二、发证程序（二）原种场、祖代场、纯种猪场、地方品种资源保护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市（州）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1.申请表（见附件）；2.申请报告（主要内容按本办法的基本条件详细说明）；3.品种来源；4.动物防疫合格证。二、发证程序：市（州）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后报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通知市（州）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如不予受理，说明理由。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5个工作日内由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待符合条件后再重新申请验收。（三）二杂母猪制种场、父母代种禽场等其他种畜禽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市（州）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家畜人工授精站、家禽孵化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申证程序参照原种场、祖代场、纯种猪场、地方品种资源保护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证程序规定办理。 3.《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川府发〔2013〕63号）附件35条：二级扩繁（父母代）、一级扩繁（祖代）之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4.《四川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下放农业行政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川农业函〔2015〕517号）：省、市、县农业（农牧）部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项目的名称及职责权限是：省级负责畜禽原种场（曾祖代）、生猪一级扩繁场（祖代）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发证，市州级负责一级扩繁场（祖代）（生猪除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发证，县区级负责二级扩繁场（父母代）及家畜人工授精站、家禽孵化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发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81

序号	8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实施依据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第 536 号, 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 并具备下列条件, 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一) 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二) 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三) 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 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 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 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农业部令 第 15 号, 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 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 (二) 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三) 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四) 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五) 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七) 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 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现场核查。符合规定条件的, 向申请人颁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并报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通知当事人, 并说明理由。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 2 年。有效期满后, 需要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应当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满 30 日前, 持原证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与原申请程序相同。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 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82

序号	8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实施依据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6 号,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农业部令第 15 号,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第二十七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二)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三)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四)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五)奶车顶盖装置、通气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第二十八条: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符合条件条件的,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九条: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具有保持生鲜乳质量安全的基本知识。第三十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生鲜乳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名称、运输车辆牌照、装运数量、装运时间、装运时生鲜乳温度等内容,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驾驶员、收奶员签字。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

	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83

序号	8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四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第十七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

	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十八条：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第十九条：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七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五十九条：对民办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三）偿还其他债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教育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将行政许可信息推送给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3159

表 2-84

序号	8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实施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6 号）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将行政许可信息推送给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3159

表 2-85

序号	8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实施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6 号）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将行政许可信息推送给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3159

表 2-86

序号	8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实施依据	1.《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6 号）第二十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正）第十八条：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和社会团体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

	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将行政许可信息推送给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3159

表 2-87

序号	8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营业性演出审批
实施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57 号）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将行政许可信息推送给主管部门，有主管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

	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3159

表 2-88

序号	8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实施依据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并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7 号）第六条：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一）房屋用途中含有住宅的建筑物内；（二）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三）居民住宅区；（四）教育法规定的中小学校周围；（五）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六）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七）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八）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九）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娱乐场所与学校、医院、机关距离及其测量方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规定。第十二条：文化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设立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

	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设立场所、文化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 10 日，并依法组织听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符合要求即可进入现勘环节，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将行政许可信息推送给主管部门，有主管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3159

表 2-89

序号	8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实施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57 号）第四条：文艺表演团体是指具备《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从事文艺表演活动的经营单位。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将行政许可信息推送给主管部门，有主管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3159

表 2-90

序号	9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实施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为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的相关要求，保障人民群众参与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人身安全，根据《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如下：一、游泳；二、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三、潜水；四、攀岩；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和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全民健身条例》的规定，做好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的申报和管理工作。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符合要求即可进入现勘环节，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将行政许可信息推送给主管部门，有主管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3159

表 2-91

序号	9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实施依据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五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将行政许可信息推送给主管部门，有主管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3159

表 2-92

序号	9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实施依据	《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设立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符合要求的可以进入现勘环节，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将行政许可信息推送给主管部门，有主管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3159

表 2-93

序号	9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实施依据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指通过计算机等装置向公众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网吧、电脑休闲室等营业性场所。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九条：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第十一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十三条第二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文化部关于印发《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审核公示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四条：受理开办经营场所申请的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应当立即将申请开办的经营场所的有关情况公示。初审不合格的，退回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二）简化申报材料。在受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娱乐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申请业务时，工商行政部门已登记核准的经营主体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济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事项，以营业执照载明内容为准，文化行政部门不再要求提供办理营业执照时已经提供的材料。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基础材料合格后组织现场检查勘验，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决定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将行政许可信息推送给主管部门，有主管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3159

表 2-94

序号	9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实施依据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29 号）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第七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质量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按照有关质量认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证合格后发放；未经质量认证的，不得销售和使用。第八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11 号）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备案。此种《许可证》格式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印制。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教育电视节目的各类学校和教育、教学单位，亦按上述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批准的，可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同时接受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公安、国家安全部门的检查和管理。第六条：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 第七号）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

	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将行政许可信息推送给主管部门，有主管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3159

表 2-95

序号	9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实施依据	1.《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每个申请单位只能设立 1 个广播电视站，并只能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定的区域范围内播出广播电视节目。第五条第一款：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28 号）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将行政许可信息推送给主管部门，有主管部门

	根据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3159

表 2-96

序号	9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实施依据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5 号）第四条：国家对视频点播业务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禁止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机构申请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但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除外。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将行政许可信息推送给主管部门，有主管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3159

表 2-97

序号	9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的初审
实施依据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7 号）第七条：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应充分说明理由，并按原设立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其《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及《广视频道许可证》由广电总局收回。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将行政许可信息推送给主管部门，有主管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3159

表 2-98

序号	9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实施依据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29 号）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施工及其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凭用户出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核发的购买证明，向用户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所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核准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从合法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定向进货；进货时，应当核验该企业所持国家统一组织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签订的设施采购合同等文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不得进入社会市场流通领域。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接受卫星节目运营机构的委托，实施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活动。卫星节目运营机构不得向未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委托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初审意见 20 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

	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在查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时，发现存在无照经营情形的，应当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将行政许可信息推送给主管部门，有主管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3159

表 2-99

序号	9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届全国人大发布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将行政许可信息推送给主管部门，有主管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3159

表 2-100

序号	10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届全国人大发布）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将行政许可信息推送给主管部门，有主管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3159

表 2-101

序号	10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实施依据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出版物零售，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局、商务部第 10 号令）：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换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将行政许可信息推送给主管部门，有主管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3159

表 2-102

序号	10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审批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2.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3 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人员。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第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3.《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工商总局令 第 1 号）第六条：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有与开展人才中介业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有 5 名以上大专以上学历、取得人才中介服务资格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有健全可行的工作章程和制度；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四川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四川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87 号）第二十一条：设立职业介绍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规范的名称、明确的业务范围、章程和管理制度；与开展职业介绍活动相适应的固定服务场所和办公设施；3 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熟悉相关业务知识、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将行政许可信息推送给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3159

表 2-103

序号	10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令 第 741 号）第十条：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发展的需求，具备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二）举办者的基本情况（三）学校章程、管理制度、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七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十八条：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第十九条：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七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五十九条：对民办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一）应退受培训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三）偿还其他债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职业培训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将行政许可信息推送给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3159

表 2-104

序号	10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实施依据	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251 号发布）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3159

表 2-105

序号	10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实施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十五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3159

表 2-106

序号	10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实施依据	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七条：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在跨行政区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二条：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版）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3159

表 2-107

序号	10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实施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十五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3159

表 2-108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再生育的审批
实施依据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七条：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申请再生育的夫妻，由一方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逾期视为批准。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1-109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教育机构重要事项变更的审核确认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聘任和解聘校长；（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职权参照本条规定执行。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教育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将行政许可信息推送给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

	根据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3159

表 2-110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公民民族成份确认和变更
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第八条：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应当由其本人提出申请。第九条：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一）书面申请书；根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直接抚养的一方签署；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公民养父母共同签署；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与公民共同生活的生父（母）与继母（父）共同签署。申请之日公民已年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应当征求公民本人的意见。（二）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三）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四）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第十条：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一）由本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书；（二）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三）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需要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第十一条：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民族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将行政许可信息推送给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3159

表 2-111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演出场所的建筑、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定期检查消防安全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举办单位在演出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应当核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设施检查记录、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与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就演出活动中突发安全事件的防范、处理等事项签订安全责任协议。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符合要求的可以进入现勘环节，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将行政许可信息推送给主管部门，有主管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3159
------	--------------

表 2-112

序号	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个体演员和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将行政许可信息推送给主管部门，有主管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3159

表 1-113

序号	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换发民办学校及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办学许可的期限应当与民办学校的办学层次和类型相适应。民办学校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期届满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分别制定。 2.《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19号）第十二条：民办学校涉及办学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上事项变更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民办本科高等学校办学许可证上除名称外需核准的其他事项变更，由省级人民政府核准。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教育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将行政许可信息推送给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3159

表 2-114

序号	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实施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第三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第四十条：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制定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具体包括以下内容：（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第四十一条：项目备案机关收到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项目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

	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832669

表 2-115

序号	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农作物种子经营备案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 年主席令第 26 号，2015 年主席令 35 号修订）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5 号）第二十二條：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第二十三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第二十四条：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受托生产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还应当提交与生产所在地农户、农民合作组织或村委会的生产协议。第三十七条：没有设立农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区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上级行政区域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核发。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部统一印制，相关表格格式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核发和打印，以及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管理，在中国种业信息

	网统一进行。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50830

表 2-116

序号	6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备案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艺术品，是指绘画作品、书法篆刻作品、雕塑雕刻作品、艺术摄影作品、装置艺术作品、工艺美术作品等及上述作品的有限复制品。本办法所称艺术品不包括文物。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将行政许可信息推送给主管部门，有主管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

	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3159

表 2-117

序号	7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备案
实施依据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一条：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将行政许可信息推送给主管部门，有主管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3159

表 2-118

序号	8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实施依据	《博物馆条例》第四十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将行政许可信息推送给主管部门，有主管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3159

表 2-119

序号	9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实施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十三条第二款：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832669

表 2-120

序号	10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需要现场勘查或专家评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做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推送行政许可结果信息给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7832669